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世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銘俊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王紹雲律師

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昭吟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莊美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官 郭貞秀

法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